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阮千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千祐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3987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832元，及其中6萬3381元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；8萬4431元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7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萬3018元（計算式：156,832元＋63,381元×8.8%×133÷365＋84,431元×13.5%×133÷365＝163,0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